

我國通譯人員制度之探討— 以移民署建置之通譯人才資料庫為例

楊翹楚^{*}

目 次

壹、前言	三、臺灣
貳、通譯人員的意義及性質	四、美國、香港及臺灣之比較
一、通譯的意義	肆、臺灣通譯人員制度現今面臨的問題
二、通譯的重要性	一、整體面
參、美國、香港及我國現行通譯人員制度之 比較	二、法規面
一、美國	三、各別面向部分
二、香港	伍、建議與結論

摘 要

在 21 世紀以降，移民已經成為一個世界各國共通的現象。移民常因移居至他國，面臨語言、習慣及文化之不同，而有程度不一的困難產生。而在生活上，因語言上之隔閡，直接影響到移民的相關權益。因應此間隙，對通譯人員需求因此而生。

通譯人員在某種程度上可以幫助需要之人或機關，負責相互間訊息的溝通與傳達，正確的傳遞相互間的意向，避免造成誤解而有損及當事人權益，並可進一步確保其利益。本文探討之出發點亦即在此。除說明臺灣本身通譯人才資料庫之現況外，並透過美國、香港及臺灣間通譯制度之比較，「截人之長、補己之短」，找出臺灣現有制度之缺失所在。文末並對本制度，以全盤性及整體性的綜合概念，就此制度之未來發展，提出相關建議，以期強化及完善通譯制度的能量，對國家與社會整體發展可盡一份心力。

關鍵詞：通譯、通譯人員資料庫

*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科長、文化大學政治學博士、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兼任助理教授。



Abstract

Immigration, the hottest topic in this 21's century, is one of the related to the global issues. Every corner on the earth, every kind of life style, is all influenced under the frame of globalization and cannot escape away from it. Meanwhile, immigration is also an ordinary phenomenon through the world. Immigration migrates to other countries, and it must face kinds of difficulties, like language, culture, and custom. In daily life, because of language difference, will affect some rights directly. Thus, to cut down gaps between local people and immigration, interpretation talent is all we need.

Interpretation talent could help to solve problems, communicate messages and translation from each other correctly in some respects. And it also could erase mutual bias or misunderstanding, keeping their personal's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hand.

This article is focus on this point of view. To express and discuss The Database System of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Talent of N.I.A. nowadays, we also compare institution of interpretation from USA, Hong Kong, and Taiwan. We want to know their good points, and find out our system's defects or insufficiencies. In the final paragraph, there are some holistic and total concepts to the system. It gives suggestions to the institution of this system either. From these thoughts, we hope it can stronger this system, and give it more perfection. It also helps a lot, for our country and for our society.

Keywords: Interpretation, The Database System of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Talent

壹、前言

21 世紀以降，除了氣候（環境）變異最受各國所矚目外，另一引起眾多討論之課題即為移民問題。前不久，難民問題引發了歐洲（盟）各國意見莫衷一是；甚至有人認為歐盟若是瓦解，移民問題絕對是占據其之所以因素之一。由於移民不僅涉及移民來源國本身的經濟、政治、人力與勞動環境外，亦與接收國自身的態度、經濟發展、社會變遷

與整合、城市興衰及生態資源等產生連結。由於移民的動機與目的各不相同；包括：經濟考量、家庭或婚姻因素、個人認知、戰爭、環境（包括天災與氣候）、全球化、親屬或社群網絡，以及種族或政治關係。這些理由可讓我們體會出移民的脈絡枝節廣泛，大不相同；從不同的概念出發，所得出的結果將旨趣互異，單一論述已無法窺探移民的全貌。近年來，更因國內外強化對人權的提倡，移民人權成為討論的焦點。正因為移民



牽涉不同層面及跨學科領域，如何因應實際需求與維繫國家永續經營，顯得格外重要與棘手。

移民來自全球各地，文化、生活習慣、風俗及語言大不相同；其中尤以語言最重要。移民初入接收國，首要之務，必須要透過語言進行人與人間溝通。日常一切有需要，生病、生活少不了它；尋覓工作需要它；遇到問題，如何解決，也不能缺少語言的協助。甚至於遭遇司法上難題，經由語言傳達，才能真正找出癥結所在。換言之，移民要設法了解（會說）接收國的語言。然而，依目前國內之實際情況是不太可能要求移民事先進行語言學習。亦即，移民入國後，方開始進行語言接觸，此時，通譯人員（interpreter，以下簡稱通譯）就有其價值存在。通譯一方面是橋樑，搭起國人與移民雙方的介面；另一方面，可適時撫慰移民的心靈，降低他們的不安定感。國內移民（包括勞工）大都來自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家；中國大陸在語言上未有隔閡；東南亞群體則缺乏語言上優勢，故通譯需求增。而國內也因為教育走向，在大學校院也少有開設相關科系或課程，熟稔東南亞語系者少之又少。政府刻正推展「新南向政策」，學習東南亞語及尋求熟稔東南亞事務者，一時間成為顯學。雖說通譯主責語言上之溝通，實際上其功能可不僅於此；未來或可成為國家開創創新局的一股助力。全球正值人才荒及招募潮，無不絞盡腦汁，設法獲得國家發展所需之人，故如何培養或厚實人才流，遂成為各國能持續在世界競爭市場占有一席之地最重

要任務。

本篇論文出發點，在於探討說明國內的通譯制度狀況¹，並與美國及香港的現行執行情形予以論述、比較；再針對現階段通譯制度所遭遇的問題與解決建議敘明之。其目的冀望國內現有之通譯制度，於闡釋其整體性問題後，可以讓我們更清楚明瞭現行通譯所發生的某些現象與難題；讓制度面貌，可完整的呈現，並思索可行的具體方案，以完善措施的運作。又本研究以文獻探討為主。

貳、通譯人員的意義及性質

隨著20世紀末全球化力道增強，運輸工具與資訊業蓬勃精進，人與人、區域與區域、國家彼此間天然的地理鴻溝，已不復存在。不同國家之語言有如洪水般傾瀉而下，穿透地緣疆界，蔓延成長。學習不同語文，遂成一股風氣。而國家在全球化發展下，對不同國家的文化了解、風俗習慣、語種民情等，顯得萬分重要。在針對不同語言部分，由於不同國家的辭意、語彙及發音等互有差異，移民至接收國後，一時間恐怕無法完全掌握；在日常生活各面向下，為解決遭遇語言所生障礙，除自己努力學習適應語言(文)外，另外就是透過通譯協助，因而對於通譯

¹ 本篇所探討通譯語言制度之焦點，緣英語發展在臺灣，無論教學、人數、規模、認證等等，已具完整性；國內之外籍人士以東南亞居多，通曉東南亞語文者少，故本文通譯制度大都指稱東南亞語系，謹此陳明。另有關移民署建置之通譯人才資料庫，目前資料庫內置有18種語言，1,447人，語言別以越南語（644人）、英語（431人）及印尼語（240人）最多，服務類別以社會福利、衛生醫療及就業輔導最多，併此敘明。



之需求有其必要性。針對通譯的相關特性，以下分就其意義及其基本重要性加以略述之。

一、通譯人員及通譯的意義

何謂通譯？依照教育部國語辭典之解釋，²指「翻譯兩方語言使其相通」或「通曉多種語言文字，能作口頭翻譯的人」。De Jongh（鄭家捷，戴羽君，2006，頁 19）認為，通譯（interpretation）係「使不知曉語言意義之雙方以上人員，可互相溝通的一種方式」。美國語言學者 Gonzalez（鄭家捷，戴羽君，2006，頁 19）針對法庭通譯加以解釋，「法庭通譯，指具有雙語能力之人，其責任在於扮演法院與不通曉英語之人的溝通管道」。通譯必須精確將訊息轉換成為其他語言而儘量接近原意。是故，作者個人將通譯定義為「通曉不同語言，透過他們中介轉換，將雙方或多方正確意欲相互轉達，消除因語言溝通上產生之障礙」。一般通譯，包括語言（口譯³）、手語、機器、電話口譯及文字上的翻譯（陳子瑋等，2011，頁 207-214）。

二、通譯重要性

通譯因為有連結與傳達雙（多）方間意義之關係，有如橋樑功能般，一不小心將有

失足或坍塌危險，因而就其立場作用，有如下之重要性質出現（Kaufert & Putsch, 1997: 71-87; Hale, 2007: 112-114）：

(一)正確性：此為最重要的性質。由於通譯有建立雙方意思交流之地位，因此，如何將雙方間意思正確傳達，使當事人雙方都能夠理解，是通譯存在價值之所在。一旦錯誤傳遞，本為美事一樁，恐成為憾事。本為無罪之結果，可能因此而為有罪之判決。

(二)公正客觀性：通譯因係處在雙方相互間溝通之媒介位置，有機會接觸雙方案件或事件之核心，必須要基於公正客觀立場，將當事人語言所代表的意涵傳遞出去。未可因同情或個人偏見影響，而有偏袒他方之情事發生。否則，事情除無法釐清外，進一步將增加本身之困難度。

(三)完整性：因接收雙方語言表達，故通譯必須清楚且完全將不同之人之意思相互傳達。除自己應隨時吸收所負責領域之專業術語外，對於語言本身（如地方俚語）有其內在意味，要設法理解。否則，因語言解讀之差異，無法順利傳遞予雙方，而造成不可抹滅的後果。

(四)道德性：作者個人認為應該加上此重要性。蓋每一職業有其專門性或技術性，基於本身職業理念與尊重，例如保守業務秘密之需要、禁止賄賂收買等等，因而通譯其重要性，在於基本的職業道德遵守。否則個人偏頗的價值判斷易形成某一方之損失。

² 參考教育部網站，網址：<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cbdic/gsweb.cgi?ccd=S35Swu&o=e0&sec=sec1&op=v&view=0-314>，查閱時間：105/08/10。

³ 口譯依模式或場合不同，而有不同分類，詳細內容可參考洪湘鳳，「新住民通譯制度之研究」，輔仁大學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未出版碩士論文，2012，頁 8-11。



參、美國、香港及我國現行通譯人員制度之比較

各國針對通譯本身之資格招募、培訓及認證制度多有不同；本節謹就美國、香港⁴及臺灣的現行制度加以論述並比較之。

一、美國

美國對通譯人員之招募、培訓、期間及認證制度等，各州並無統一標準；而是由各自訓練機構，如大學或社區機構自己設定課程內容、收費標準，更無所謂的國家認證，端賴訓練機構之口碑建立及過往畢業生之表現成果。用人單位亦會依據自身需求，透過筆試或口試方式，以決定錄取與否。茲以波士頓大學⁵為例說明之：

(一)資格條件：任何人皆可報名。

(二)訓練期間：約 12–18 個月。

(三)課程內容：課程有一定先後順序，且要上完全部課程，方可取得結業證書。每一單元上課 10 週，每週考試，有期末考。如果成績未達標準，就無法進行下一單元課程。上完一單元，波士頓大學就會發出一張成績單，以證明其程度，以及下一課程邀請許可。單元課程包括有：1.基礎理論。2.口譯技巧/方法。3.社會福利。4.基礎法律。5.醫學。6.法庭。

(四)上課費用：費用約美金 4,700 – 5,500 元，視學習情況而定。

(五)結業：約 15 個月後舉行結業，由波士頓大學頒發結業證書，因波士頓大學位居麻薩諸塞州內 (Massachusetts)，如果麻州州內需要通譯人員，可直接赴(寫信)波士頓大學尋找，因為一般需求單位，知道波士頓大學訓練通譯之嚴謹。若是要擔任一般口譯員，還是要參加口譯協會，並通過國家認證考試。但法庭課程，必須要另外參與法庭自己本身所開設的口譯課程，再通過法院內部招考。

(六)酬勞：一般結業後收費每小時美金 25 元以上，每次收費至少 2 小時，未滿 2 小時以 2 小時計，超過時間每小時再加收 25 美元。有時還會補貼從家裏至工作地點之油錢、停車費等。若是擔任法庭口譯，每小時至少為 75 美元起跳。

二、香港

香港因曾受英國統治，基本上是屬於一個多語言區域，英語與粵語是其官方語言。為完善日益增多的國際人流，香港在入境事務處、警務、醫院、法庭等皆設有傳譯人員。本節以法庭兼職傳譯人員⁶作為論述標的(依本段參考資料顯示⁷，法庭傳譯人員可分為全職與兼職傳譯人員)。

⁴ 由於美國是世界移民大熔爐，各式人種及語言別繁多，參考其針對現行通譯作法，有其代表性；另選擇香港，係因其發展（經濟、社會、文化等等）與臺灣地區類似，爰檢視其通譯制度現況。

⁵ 相關訊息，可參考波士頓大學網站，網址：<http://professional.bu.edu/programs/interpreter/>，查閱時間：105/08/23。

⁶ 雖不具公務員身分，但一旦接受案件，仍必須受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約束；亦可為其他政府部門所用。

⁷ 資料來源：<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322cb2-1592-1c.pdf>，檢視日期，2016/12/24。

(一)人數與語種提供：現登記有 402 人；可提供 36 種語言及 17 種中國大陸方言之翻譯服務。

(二)資格條件

- 外語部分：須通曉有關外語，具大學學歷（或同等學歷），同時精通英文及中文。
- 中國大陸方言部分：中學程度，並通曉該方言及中文。

(三)考試：均須參加筆試及口試。口試進行

時，主管負責兼職傳譯員辦事處之法庭高級傳譯主任會列席觀察。

- 外語部分：主考官可由相關語言之領事館推薦精通人士，或挑選一名有良好表現紀錄兼職傳譯員擔任之。
- 中國大陸方言部分：主考官由具 5 年以上表現良好之兼職傳譯員擔任之。

(四)培訓

針對新任兼職傳譯員，司法機構會為其提供基本培訓，包括：法院架構、法庭程序、工作守則、基本指引及各種參考資料（香港的法院制度、傳譯員和證人的宣誓詞、控罪樣本、案情摘要、司法制度下不同性質刑罰、法律詞彙及與勞資有關詞彙）。並定期為其舉行工作坊，以了解工作上所遭遇問題及經驗分享。

(五)酬金

以每小時計算（翻譯文件工作則以 100 個譯入語文計算），1 小時港幣 204 元，每次工作的最低酬金以 2 小時計算。第 3 小時起之酬金，則按半小時計算（102 元），不足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六)考核及處分

針對事件的情節及嚴重程度後，可依「兼職傳譯員基本指引」對傳譯員施以處分，包括撤銷兼職登記⁸、口頭或書面警告、暫停服務及暫時停止聘用。根據資料顯示，在過去 3 年，共接獲 7 件兼職傳譯員的投訴案；其中有 2 件獲得證實，並撤銷其中 1 員登記許可，另 1 人則受禁止聘用 2 個月。

(七)退休

原則上退休年齡為 62 歲。除法庭語文組會因應個別傳譯員的工作表現及其他政府部門對有關語言或方言兼職傳譯員的需求，以及其他考慮因素而准予有關傳譯員暫緩退休，繼續留用。

三、臺灣

臺灣地區之通譯人員，就現有機制言，除法院於其「法院組織法」第 23 條明定通譯人員之設置，並可約聘各種語言之特約通譯。⁹除法院有明定是類人員之設置外，就國內行政機關，少有設置。而內政部移民署於 98 年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此資料庫為一封閉系統，未對一般民眾開放使用；除公部門外，私部門必須經政府立案登記核准，始准申請開放查詢權限。本節擬就此資料庫¹⁰整

⁸ 會以書面通知該兼職人員，該員可於函文發出日期起 14 日內提出上訴。

⁹ 詳細內容，包括資格條件、課程、日費旅費等資訊，可參考「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規定。

¹⁰ 就語言部分，目前資料庫內建置有 18 種語言通譯人員，包括：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菲律賓語、馬來語、柬埔寨語、日語、西班牙語等等。

體內容，包括資格、課程及訓練等加以略述。

(一)目的：移民署為達資訊共享，有效運用

公、私部門資源，將公、私部門所培訓之通譯人才放置於通譯人才資料庫內，供有申請使用權限之公、私部門查詢使用。

(二)通譯之資格條件：為國人或持有我國之

有效居留（長期居留、永久居留）證件者。¹¹

(三)通譯課程內容及期間：¹²分初階課程與

進階課程。初階課程包括：多元文化及同理心、外籍人士停居留規定、移民署輔導業務介紹、就業服務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規定及處理流程、司法制度與常用法律詞彙簡介與通譯人員角色、專業倫理及實務演練，共七門課，每門上課 1.5 小時，共 10.5 小時。進階則包括多元文化及同理心、外籍人士停居留規定、防制人口販運及被害人安置保護、司法制度、法律常識及審理程序與通譯人員角色、專業倫理及實務演練等五門課，每門上課 2 小時，共 10 小時。皆約 2 天時間。

(四)上課費用：無須繳交任何費用，包括報

名費、學費等。

(五)結業：於上課結束後，當日下午進行口

試及筆試，及格通過者發給證書，取得擔任通譯資格。¹³

(六)酬勞：移民署本身之各服務站通譯人員每小時新臺幣 300 元，各專勤隊每小時新臺幣 250 元。¹⁴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私人機構之通譯酬勞，視本身的財力狀況或相關規定給予之。

四、美國、香港及臺灣之比較

整合比較三區之通譯人員後，對於臺灣通譯人員，我們可以發現有如下之特點：

(一)地區性：臺灣現有的通譯人員（語言別），以東南亞語為大宗，蓋因臺灣移民絕大部分為婚姻移民；而婚姻又以來自於東南亞國家占第二位¹⁵，故通譯需求以此些國家人數最多。

(二)訓練期間短：訓練一位通譯人員，只需上課 10 小時，即可勝任。不若美國，需 1 年至 1 年半時間，訓練完竣；香港雖不固定，其時間也比臺灣長很多。

(三)訓練內容多樣化：課程似乎比較具多樣

¹³ 由相關訓練機關或私部門，自行聘請專家或學者擔任審查委員及訂定及格標準；該訓練機關或私部門將受訓通過之人員匯入資料庫內，即可由需要之公私部門依規定自行上網選取。

¹⁴ 由於移民署預算並無此科目之編列，故服務站之經費係向「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而專勤隊之經費，係向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申請補助。

¹⁵ 依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歷年來之婚姻移民以來自於大陸地區為最多，無通譯需求。以 104 年為例，國人與大陸地區結婚人數為 9,322 人，東南亞國家為 6,252 人（越南籍占首位，印尼籍次之）。資料來源：http://www.moi.gov.tw/files/news_file/week10529.pdf，查閱時間：105/10/19。

¹¹ 通譯係屬工作類型之一，然其屬性較類似兼差，非全職；為國人配偶之外籍或大陸籍人士，無須申請工作許可即可擔任；其餘人員應由雇主向勞動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工作許可，併於陳明。

¹² 以移民署 103 年委託財團法人賽珍珠基金會辦理之培訓通譯人員課程為例。

性，然因時間略短，效果如何，難以量化。

(四) **無需負擔費用**：臺灣從頭至尾當事人無需支付任何費用；¹⁶香港雖亦無需負擔費用，然其資格比我們嚴謹許多。

(五) **考試認證似較為寬鬆**：由於課程結束後，旋即進行半天筆記與口試，時間略顯倉促，及格比例約為 6 成。¹⁷

(六) **缺乏退場機制**：一旦成為臺灣的通譯人員後，無論成效優劣，均無撤銷證照之處分。換言之，除非自己無續擔任之意願，原則上，不因表現良窳而影響擔

任之資格。

(七) **酬勞低廉**：臺灣 1 小時為新臺幣 250 元，比起美國或香港 1 小時酬庸，短少約 3 倍之多。

(八) **具封閉性**：臺灣之資料庫，並未開放給一般民眾使用，僅提供給政府機關、經立案許可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等民間團體。不若香港或美國，一般民眾亦可運用。

茲以上開美國、香港及臺灣現有的通譯情況加以比較如下表：¹⁸

¹⁶ 天下果然有白吃的午餐。

¹⁷ 可參考移民署網站。

¹⁸ 可能在類比上會有類型（如司法通譯、整體通譯等）不同之處：但為整體考量，作者爰將之視為同一類型，特予以說明。

國別 類型	美國	香港	臺灣
資格	任何人皆可報名	1. 外語部分：須通曉有關外語，具大學學歷（或同等學歷），同時精通英文及中文。 2. 中國大陸方言部分：中學程度，並通曉該方言及中文。	國人或持有我國之有效居留（長期居留、永久居留）證件者。
訓練期間	12-18 個月	由於課程多樣性，各課程訓練期間不一。	初階：10.5 小時； 進階：10 小時。
訓練內容課程	1.基礎理論。 2.口譯技巧／方法。 3.社會福利。 4.基礎法律。 5.醫學。 6.法庭。	法院架構、法庭程序、工作守則、基本指引及各種參考資料	1.多元文化及同理心。2.外籍人士停居留規定。3.移民署輔導業務介紹。4.就業服務法。5.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規定及處理流程。6.司法制度與常用法律詞彙簡介與通譯人員角色。7.專業倫理及實務演練。
訓練費用	約 4700-5500 美金	無需負擔	無需負擔
考試（認證）	需一階段通過後再進入下一階段課程。最後需通過國家認證考試。	口試與筆試	口試與筆試
考核（處分）	聘請與否，取決於其績效。	處分有：撤銷兼職登記、口頭或書面警告、暫停服務及暫時停止聘用。	無
退休	無	62 歲退休	無
酬勞	1 小時美金 25 元	1 小時港幣 204 元	1 小時新臺幣 250-300 元 ¹⁹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¹⁹ 有關費用部分略有不同，以移民署為例，各服務站之通譯志工費用為一小時新臺幣 300 元，向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專勤隊、收容所及人口販運安置處所一般通譯人員之費用為 1 小時 250 元，專勤隊、收容所之費用大部分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之，收容所少部分及安置處所費用由移民署業務費用支付。



肆、臺灣通譯人員制度現今面臨的問題

臺灣近年來因移民人數增加，移民相關議題逐漸受重視。如同之前所言，移民因出生環境之不同且係來自世界各地，在風俗民情迥異下，面臨了語言或生活上困境。透過通譯之協助，或可解決某些現實困難。然在實際運作上²⁰，或可從前開國家現行做法相比較之下，吾人可明瞭臺灣現有通譯制度仍產生不少疑問值得探究。謹就相關問題列舉說明如下：

一、整體面

針對本制度，以綜觀性、全面性的角度進行探索，非僅限於移民署之資料庫為討論標的。眾所周知，通譯人員就其訓練、課程、認證、就業等等，涉及國家整體運作，尤其在語言人力此一區域。撇開目前國內英語學習脈絡、市場機制及實際就業運用已趨成熟，無須律定或特別關注外，國內專長東南亞語系的通譯何在？學習進程如何安排、如何培育及如何執行？另一方面，在政府現有政策著重焦點於「新南向」之際，語言成為一個溝通與發展重要的利器。那我們不禁要思考，我們國內自己有那麼多熟稔不同語言的人力嗎？透過已移居或居留臺灣的這些東南亞裔移民協助，然其學識、雙向語言及語意瞭解、專業層面等，是否足夠應付發展所遭遇全面性問題？

換言之，有關通譯制度之建立，首重國家整體發展（需求）政策之研擬；其次為語言教育之評估；再者，思考大學配合科系設置及課程安排妥當性；最後，具公信力認證機構、就業與未來前景。凡此種種，似乎與教育業務層面較為有關。如就現階段培育時程觀之，似無法迎合時代潮流腳步，緩不濟急；另，會否造成人員培養完竣後，國家政策發生再次轉向問題，如無因應之道，未來就業是一大問題，造成積累，形成社會另一種壓力，長久下來恐非國家之福。

二、法規面

設置通譯人員的規定，包括酬勞數額，除上開所言之司法院有其司法通譯人員明定外，其餘少有類此明確律定。然如何培訓及取得資格認可（英文類別已具備規模），更是闕如。以移民署的通譯人才資料庫言之，首先，移民署本身的業務，包括組織法或作用法，並無本項目之規定，沒規定亦即表示沒人力及經費。故移民署於98年所建置之資料庫，係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現改為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且申請之目的，為「建置」一個資料彙整及查詢功能平臺；並無後續管理費、設備費、人力成本等相關費用之編列。機關本身的業務費能否支應，也必須俟經費運用情形，有結餘方可簽准許可，進行內容的更新。否則，只能憑藉業管人員自行設法解決所面臨的各項問題。

再者，對於通譯人員的內容屬性、訓練、課程、費用、考試認證制度及未來執業酬勞等，也必要在有關法令中加以規定。問

²⁰ 以作者自己本身實務運作經驗。

題是，應該規定於那一個法令中，方符合現行實際所需？頗值得吾人探究。若由各機關依權責自行律定，恐會造成標準不一、自行其是、相互比較，造成支出成本之負擔。當然，值得關注的是，有關認證制度之如何運作、標準等級之建立、考(口)試科目認定、出題人員資格等等，更需要法令的明確性作為準則。

最後，政策要有經費預算與人力編制，才能執行。依目前各機關預算經費編列，必須配合業務科目明定，方可編列預算支應及執行。若非屬機關之業務職責，要通過經費編列，恐非易事。

因此，就本項之整體而言，我們可清楚洞悉相關政策事項，若無適當法令規定作為後盾，除無法具體落實外，後續更會衍生出許多不必要的困境，影響業務之推展。

三、各別面向部分

在各別面向部分，我們以移民署所建置之通譯人才資料庫，包括移民署於 103 年(委外)辦理通譯人才培訓課程計畫，作為探討的標的；分就建置目的、預算來源、訓練費用、課程、認證等等項目加以說明，可以明白解釋現今此主題所遭遇的困難所在。²¹

(一) 資料庫部分

1. 建置目的：依照移民署 98 年委外建置本

資料庫之計畫書，其目的所示：「建置整合人才資料庫平臺，提供相關單位查詢使用全國通譯人才資料庫系統。」以及「通譯人才資料庫管理運用作業規定」第 1 點，「提供各使用機關線上即時查詢或維護通譯人才資料，確保系統資料交換更新及網路安全，發揮資訊共享效益…。」由此二面向得知，建置本資料庫之目的在於提供平臺，開放給有需求之機關查詢使用，並非在辦理培訓相關人員。因此，有許多人員、機關誤解移民署為涉及通譯業務之主管機關。

2. 預算來源：係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申請經費約 158 萬元建置而成。因非機關公務預算生成，後續管理及更新即形成問題，沒有經費如何執行管理。
3. 使用方式：各機關（包括地方政府）、立案民間團體及通譯人員本身，得申請使用本資料庫之權限。換言之，因有個人資料保護問題，並非所有人皆得使用本資料庫。
4. 通譯人員資格：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外國人（含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持有居留證（除具國人配偶身分無需申請工作許可及本身已有工作許可者外，餘擔任通譯人員需向勞動機關申請工作許可），取得訓練結業證書者，即可擔任之。此表示，擔任通譯人員有一定條件之具備，並非人人皆可擔任，如學生身分、來臺短期停留。

(二) 通譯人才培訓計畫

1. 培訓內容：針對通譯人員（包括東南亞

²¹ 資料庫是一平臺；通譯人員由各機關（構）自行訓練，訓練完竣並通過測驗（合格）之人員，再由該機關（構）將此些人員匯入資料庫內，即可供有需要之機關（構）（需申請一組帳號密碼）上網查詢、使用。



語、日語、韓語、英語、西班牙語、俄語等)之培訓，分為初階培訓及進階培訓二種。

2. 訓練費用：所有參加培訓的人員，無須支付任何費用。講師費、講義費、餐費、測驗費等等，全由主辦單位向上揭「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申請經費補助。參加培訓的人員，自己無須負擔任何費用，由國家支付，跟美國由當事人自行負擔之情況簡直有天壤之別；只要當事人願意來參與就好，天下果然有白吃的午餐。
3. 課程內容：無論初階培訓及進階培訓課程，相同課程有：多元文化、外籍人士停居留規定、司法制度及法律概念、通譯人員專業倫理及實務等課程（初階課程多了三門課程：移民署及輔導網絡業務介紹、就業服務法規定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規定；進階課程多了一門課程：防制人口販運及被害人安置保護）。從課程內容實在看不出有何特色，其專業性如何，連最基本的通譯技巧/方法、溝通原理原則、心理學等涉及人性面的課程皆闕如，能成為一個優秀的通譯人員，個人深感懷疑。
4. 訓練時程：初階培訓 10.5 小時，進階培訓 10 小時。沒有去評估課程的長短應多久屬合理：所有課程科目在 10 小時內上課完竣，時間太短、速成，成效似難以評論：比起美國的進階訓練時間，每一門達 10 週，並且之後進行考試，通過始准進入下一階段課程。反觀臺灣短短幾小時即可成

為一名通譯人員，²²訓練有如神助。試問，你我學習英語 10 幾年，你有能力敢擔任英語通譯嗎？

5. 考試認證：經過 10 小時的訓練後，緊接著隨即進行考試。包括筆試（分基本語文能力測驗及前揭上課內容）、口試（3 題，中文翻譯成外文、外文譯成中文及臨場詢問）。每一項考試達 70 分為及格，未達 70 分者即為未通過測驗。2 階段培訓測驗之及格率分為 58.5% 及 61.6%。²³取得及格證書即可傳送至資料庫，擔任通譯人員。有關本項考試認證，值得深究的是，首先，筆試科目適當與否，基本語文列為考試科目有其必要性，惟考試內容包括移民署業務、就業服務法及多元文化，是否有其必要，恐見仁見智。其次，出題人員其代表性如何，是否能真正測驗出我們所需要的人員，是一大問號。再者，口試僅以 3 題方式呈現，是否真能測試出口語上的功力？最後，有無公正、公平及具公信力的評鑑標準或單位，才是最重要的。否則，欠缺一套客觀具有信任價值的機制存在，其結果恐怕易遭人詬病。

6. 執業酬勞：資料庫內之通譯人員，如受邀擔任通譯服務，以移民署各服務站與專勤隊為例，服務站每小時 300 元，由「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專勤隊前 2 小時補助 500 元，自第 3 小時起，每 1 小時補助 155 元（不足 1 小時減半計算），由勞動部「就

²² 當然，臺灣還是要經過考試程序。

²³ 參考 103 年培訓計畫之計畫成果顯示。



業安定基金」補助。²⁴在同一機關內，由不同單位補助，且金額多寡不同，顯示報酬無法衡平、無統一薪資標準可資遵循，易遭外界質疑同工不同酬、薪資管理機制不健全、不符成本效益等等問題。

7. 在職教育：有關通譯人員的再進修教育，以及充實自我學術或技能部分，可知，一旦成為資料庫的通譯人員後，如何提昇自己的價值，增進本身的專業能力，以及不斷吸收法律新知、進化心理層面的素質，就目前資料庫整體的運作模式，如何再安排人員回流教育，包括課程、時間、師資等等，幾乎是缺乏的。造成後續影響的，如服務品質因而大打折扣，此更值得我們去面對、檢討與調整。
8. 退場機制：針對通譯人員的表現，包括其內容呈現、正確性、態度、出勤狀況及守法性等，應有一套退場機制之建立；否則，一旦因其翻譯之後果（如與本意不同，是翻成不是等等），造成國家或社會，甚或個人與機關極大傷害、損失，將無從對之處分，養成其有恃無恐之心態。

伍、建議與結論

從通譯功能、效用及其扮演角色觀之，有實際存在需要；臺灣現行之通譯制度問題，若以國家角度論之，必須先思考國家是否適宜全面介入？還是應由民間團體或NGOs去研議？就以美國為例，如同移民輔導工作，全由民間團體自行辦理、管理，政

府單位毫不涉入（頂多補助一些經費）。美國經驗可以，臺灣可以嗎？筆者認為，以臺灣的被動性及自發性較弱情形下，全由民間組織統籌與執行，可能結果其成效有限。故目前宜由政府續任整體管理者及規劃者角色，其他機關、團體或組織負責落實執行，此為建議事項之一。

另一方面，通譯語言之需求、類型、訓練教育、師資等，這些事項涉及國家整體的教育、語言政策與未來發展，非單獨由一個大學或政府三級、四級機關即可輕易處理。而應由主責教育前瞻發展的部會主管機關，針對國內的人員需求、語言類型、教育宗旨、師資的培育、學生的學習態度及全國性發展未來，進行全面評估、規劃及研擬，以綜合性的角度，去作確實性的分析，充分的了解並據以執行，此為建議事項之二。

另一課題係關於通譯人員類型區分。眾所周知，通譯人員負責進行傳譯的類型，包括：衛生、社會救助與福利、警政、司法、就業服務、家庭暴力防治、人口販運等等不同需求種類。每一類別具有其不同的養成教育、專業知識、專業術語、學習時間長短及學習方式，如果皆以相同態度去對待，恐怕會失去應注意焦點。一般言之，移民對於司法、警政及社會救助（福利）面向等，因與自身權益最有相關性，是最迫切需要通譯人員之協助（張家春，2014，頁144-145）。因此，在進行通譯人員類型之優先選擇時，應以上開三種型態之人員為考量重點。此為建議事項之三。

對於通譯人員個別訓練課程部分，應該

²⁴ 據悉，勞動部已針對通譯酬勞問題進行修法研議。

著重其專業領域並設計相互搭配的課程，本身專門部分尤其要加重、強化；其課程時間，應不可少於 1 個月，並且採循序漸進、按部就班方式，基礎課程或一般課程，緊接著為專業性課程，以及口譯課程。或許，在辦理通譯人員訓練時，可事先就語言部分予以篩選，減少時間的花費。此為建議事項之四。

建議事項之五，為有關通譯人員最重要的議題----如何對其資格認證----判斷標準之豎立。如同英語級數標準，建立一套可資測量的等級，完整呈現通譯的級數，是後續通譯制度完整性中最為關鍵的因素。由誰（具公信力個人、單位或團體）來認可、語言標準等距之設計、方式（筆試加口試？）、認證師資等等，都是值得深入探討。不過，個人覺得，此些問題可如同教育政策，由主責語言教育大政之機關來作統一律定，包括標準等級部分。²⁵

建議事項之六，為通譯執業費用，此一棘手問題。每一小時大約應付多少金額方屬合理一不會太多或太少。若參考美國或香港的給付標準，可能會偏高；若以國內的時薪標準來給予，似又太低。參酌現行司法通譯之「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規定，其費用包括：日費（每次新臺幣 5 百元，以下同）、旅費（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及報酬。其報酬數額復依該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由承辦法官視案件之繁簡及所費時間、勞力之

多寡，於 5 百元至 4 千元之範圍內支給。此端賴法官的自由心證，不僅其合理性有待驗證，更無法顯示出其專業性價值。個人以為，整合臺灣法院的給與，以及國外的給付水準，若我們的專業訓練扎實且完整之先決條件下，則每小時約為 3 百至 5 百元，頗為合理。²⁶

建議事項之七，係針對通譯人員之工作表現，要有評斷優劣機制，萬一錯誤了怎麼辦？如何補救？亦即思考有無退場制度設計之必要性。當然，人都有犯錯之可能，如果僅因犯 1-2 次小錯，就斷然淘汰，似太過嚴苛；若其過錯造成機關或社會莫大損失，甚或有犯罪情形，不將之汰除，似又有鄉愿之嫌。因而要有一套評鑑流程或制度之設置，至為重要。如何評分、制度設計等等，可充分討論後，再予以律定。

另外之建議事項，應於適當年限時機一約 1 年至 2 年左右，定期辦理在職教育，以精進及充實通譯的相關專業知識。尤其是有關現階段「法令規定」部分，常會因時代環境之變遷而有所調整、修正，相涉人員亦須配合其腳步而翻修。故在職教育之舉辦，會影響通譯的臨場表現。

最後建議為針對通譯人員，應有淘汰機制之設立。例如基本原則、守則或處分(撤銷證照)規定，期許取得證照之通譯人員，能稟持對工作之熱忱，內容之正確性，服務精神，以及照顧移民為出發點，好好將屬於自己業務完善之，達成交付任務。

²⁵ 蒐集有無通用及統一標準；若無，則應就其個別語言，請各有關國家提供級數資訊，供制定參考依據。

²⁶ 旅費另計，但不包括日費。



通譯，在某種程度上有其存在必要性；然在運作條件尚未成熟或未具備，冒然實施，效果恐會有打折之虞。為免績效不彰，以及配合國家整體經建發展與政策走向，針對是類人員或業務推展，應從長計議；相關

建議如上述說明。現已具備資格之人員，應予以實施再教育，充實其專業知能，且因涉及整體語言教育與政策制定及未來走向，亟需有關權責部會整合可用資源，再予以律定。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洪湘鳳（2012）。新住民通譯制度之研究。臺北：輔仁大學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未出版碩士論文。

張家春（2014）。外籍配偶通譯人員職能分析與訓練課程及認證制度規劃之研究。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研究，臺北：內政部。

陳子璋（2011）。社區口譯—臺灣口譯研究新領域。刊登於編譯論叢 4，臺北。

楊翹楚（2012）。移民政策與法規。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鄭家捷、戴羽君（2006）。法庭通譯 ABC · 刊登於司法改革 march/april 2006，臺北：司法院。

二、英文部分

Hale, S. 2007 Community interpreting. Hampshire, England: Palgrave Macmillan.

Kaufert, J. M., & R. W. Putsch 1997 Communication through interpreters in healthcare: Ethical dilemmas arising from differences in class, culture, language and power. *The Journal of Clinical Ethics*, 8(1).

三、報紙及網路部分

內政部。網址：www.moi.gov.tw

內政部戶政司。網址：www.moi.gov.tw

內政部移民署。網址：www.immigration.gov.tw

波士頓大學。網址：<http://professional.bu.edu>

香港立法會。網址：<http://www.legco.gov.hk>

教育部。網址：www.moe.edu.tw

